

家视界

机构跑路退费难 预售模式隐患多

如何守护“预支”的幸福晚年？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园园

只需预缴一笔费用,就能预订养老床位,还能享受折扣、返利、分红……面对这样的诱惑,你是否会心动?近年来,我国老龄产业蓬勃发展,政策利好之下,各类资本纷纷入局,养老机构成投资热点,旅居养老、生态养老等新业态涌现,入住民营养老机构也成为众多老年人的选择。然而,投入不菲钱财后,却发现养老机构人去楼空,说好的“养老无忧”成了“骗局”。老年人的晚年幸福该如何守护?

先交钱享优惠,福利还是陷阱?

老年人倾囊而出,本为换取更高品质的晚年生活,却不慎“掉坑”的案例并不鲜见。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通过相关案例的法院判决书,还原了一些机构花样百出的敛财手段。

为享受会员折扣,湖北的陈某充值9200元办了某旅居养老服务公司的会员卡,可双方签订的会员协议中仅笼统表述为“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合法使用环境”,即指公司投资建设中的养老公寓。没想到,养老公寓没完工,公司资金链断裂,陈某的会员卡无法消费,钱也收不回来了。

湖南的李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养老服务合同并预付了4万元养老金,约定合同期满1年后可退款。岂料签约没多久这家公司就注销了,1年后李某要求退还预付的养老金未果,便将该公司的母公司告上法庭。

而养老市场中也之以提供养老服务之名行集资诈骗之实者。杜某宁宣称在全国各地建有养老基地,老年人办会员卡,异地养老和旅游能凭卡打折,如会员卡内资金不消费,1年后将返还一定的福利补贴,还可根据办卡额度返利,入住养老基地时享受房价折扣。此外,他还表示,可办理用于旅游养老的消费卡,1年内不参加旅游可返利息等,共诈骗上千万。

另外,有的以开发养老项目为由集资,承诺回报高额利息或分红,参与集资的老人可优先入住养老院甚至免费养老;有的步步为营,邀名人站台,组织老人参观、旅游,营造“有实力”的假象;有的经营不善陷入困境,老板直接丢下员工和入住老人跑路……套路种种,不一而足。

机构频跑路,“坑”咋那么多

养老机构跑路为何频发?机构运营不善、监管不到位、老人警惕性不高等都是原因。

业内人士指出,养老机构是典型的重资产运营模式,投资大,回报周期长,对运营机构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反观养老机构跑路的原因,往往是资金链出了问题。

“养老产业没有一夜暴富的概念,想赚快钱是不可能的。”有着多年养老机构运营经验的公益项目“认知关爱工程”发起人苏有城表示,康养市场前景广阔,新业态也很多,有人没找到成熟的商业模式就盲目入局,前期通过融资等方式投入了大笔资金,结果发现按养老机构的传统运营模式,短期收益远远无法抵消成本。而且重资本运作轻资产运营的操作有风险,收益根本不能支撑允诺的持续性高额回报。“还有的甚



新华社发

至连运营实体都没有,只想通过制造噱头和虚假宣传来空手套白狼,这样迟早要爆雷。”

预售模式也暗藏隐患。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认为,一些资金比较紧张的机构通过折扣、优惠、会员卡等方式预售养老服务,其资金多被用于业务扩张或挪作他用,缺乏监管,一旦资金链出现困难,极易诱发机构跑路。

以养老圈钱,本质还是以利诱人。天花乱坠的鼓吹加上“眼见为实”,让风险防范意识较弱的老年人屡屡中招。

山西太原的王女士就曾陷集资建养老院的骗局。面对高额返利,起初她也不敢轻信,试探性地投了2万元,还到建院场地实地考察,1年后对方如期返还了约定的利息,尝到了甜头的她又追加了3万元,没想到对方失联,钱财至今没能追回。

维权执行难,养老钱追不回

一旦被坑,老年人通常损失几万元甚至数十万元,老年人如何维权?

“只要涉事机构没注销,即使负责人跑了,法院依然可以做缺席判决。”内蒙古至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常永祥介绍,养老机构收取费用后未按约定提供养老服务,构成(逾期)违约行为,守约一方当事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请求返还服务费,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老年人签订合同,进行集资敛财,则涉嫌构成合同诈骗和集资诈骗,需承担刑事责任。

不少老人也确实选择了与“套路”自己的机构对簿公堂。

武汉的李某交了6万元养老预订金,在一家养老服务公司办了“黄金卡”。按合同,李某除能享受8.5折床位费外,每年还能以积分兑换福利补贴款,3年合同期满后即可获得全额退款。结果会员卡到期,公司却只给了2年的

补贴款,预订金不退,为此李某将对方告上法庭并胜诉。

“通过诉讼维权,如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害人能提供有效证据,如生效合同、付款凭证或发票等,胜诉没有大问题。”常永祥说。

然而,赢了官司就肯定能追回损失吗?未必。执行是难点。

常永祥介绍,超过判决书中规定的支付期限,需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被执行人拒不执行,也可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可以直接划转其银行账户资产或将其名下的房产、汽车、股票拍卖所得清偿债务,同时还可对债务人申请限高令和纳入失信人名单。“不过如果公司账户既无余额也无其他资产,追回损失难度很大。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方破产是最后的办法,根据破产人的资产负债情况,按一定清偿比例追回部分损失。”

能通过法律渠道维权已属幸运。事实上,很多老人没有与对方签订的合同、转账记录,零证据导致无法立案,只能不了了之。

强监管补短板,助老年人乐享晚年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曾多次发文,要求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中明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2020年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民政部近年出台的政策中,也对建立联合惩

戒制度,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等作出了规定。

对于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黄大智建议,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养老机构爆雷涉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安、工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需建立统一联合执法的机制进行综合管理;试行白名单、备案等制度。部分省市试行可对办理养老许可或者备案的养老机构集中公示,建立“白名单”,成熟后可适当推广;政府要对“养老+金融”模式创新予以必要的警惕和更加严格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老龄经济与产业研究所副所长王莉莉则建议,企业进入老龄服务业应做好前期市场调研,找准服务对象、服务定位和相对完善的产业运营模式,从而降低运营风险,并要做好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专家也提醒老年人,在有大额支付行为时要提高警惕,谨慎选择,同时要签署正规合同、通过银行转账留下凭证、进行录音录像等方式保留证据。选择养老机构时要审慎选择、理性消费,优选注重服务品质的机构。“子女要为老人把好关,从养老机构的资质、环境、团队专业性、针对老年人的健康狀況能否提供相应的干预措施和护理服务等方面综合判断,不盲信收费与服务质量明显不对等的承诺。”苏有城说。

“政府和社会要在政策支持、市场投入、社会宣传等多方面综合发力,积极探索养老产业福利性消费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继续完善并创新养老产品与服务。”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说。

对于养老产业前景,王莉莉表示:“近年来,一些大型央企、国企包括大型民营集团纷纷进入老龄产业市场,一些发展较早的民营养老机构经过多年经营,也已有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机制。此外,政府在政策支持、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展,因此,要对我国的老龄产业市场充满信心。”

新闻速递

陈若葵

如今,未成年人已成为使用新媒体的主要群体之一,其首次触网年龄不断降低。尽管不少平台开发了“禁玩神器”、上线了“青少年模式”等限制软件,但在实际运营中,形同虚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面临极大的挑战。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黎霞建议国家扶持开发未成年人专用手机,限制未成年人每天使用手机登录网络的连续与累计时长。同时,由国家扶持开发运营未成年人专用网络、软件,并对其内容、功能进行严格的审查、监管,未成年人专用手机必须且只能使用未成年人专用网络、软件,不能登录其他网络,不能下载其他软件。

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20年11月发布的《中小学生短视频使用特点及其保护》调查报告显示,当看到不良短视频时,坚决采取举报或抵制行动的未成年人仅占两成多,且超三成未成年人认为“青少年模式”没用。

相对于收效甚微的“青少年模式”“一键禁玩模式”等限制软件,开发未成年人专用手机、专用网络和软件,是从技术、系统、设备和软件等全方位入手,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运营和网络使用的监管。

这个建议,“看上去很美”,但仅就开发而言,需要大量的投入并假以时日。而在信息爆炸的今天,通过这个途径,传递给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哪些信息和内容,其标准如何界定,有待探讨。

另外,研发成功投入使用后的效果也有待考察——如今的未成年人对互联网和手机无师自通,对手机、网络、电脑的熟练程度遥遥领先于成年人,并借助电子产品和网络获得即时满足感,缓解学习压力。在这种现状下,让他们摒弃原本熟悉的、去使用功能受限的手机和网络,恐怕难以接受。

从根本上说,开发未成年人手机和网络、软件的手段,与已经投入使用的限制软件殊途同归,都是“堵”,目的是防止他们成为网游控、手机控、直播控,使之远离低俗恶搞、色情暴力、违法犯罪,避免离家出走、自杀等自我伤害行为,呵护其身心健康。

不可否认,“堵”是一种手段,而同样基于为未成年人营造晴朗的网络空间的意愿,“疏”也是一种途径,即通过政策法规的制定、相关部门协同、学校和家庭共同努力,对未成年人实现良性引导。从某种意义上讲,限制未成年人游戏既是技术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其中,度的把控,即有效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平台的时长是关键一环。针对目前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网络游戏企业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的时长,法定节假日每日累计不得超过3小时,其他时间每日累计不得超过1.5小时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对不同学段的未成年人做出不同的规定。而具体到每一个家庭,也要有相应的规矩,将3小时和1.5小时作为不可超越的上限,全家人都要遵守,父母和孩子相互监督,严格控制家人每天的“网络时间”,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

《通知》还对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金额作出了规定,相关部门对游戏运营商应监督到位,避免其牟利是为未成年人开方便之门。父母也要提醒,限制孩子在游戏方面的消费,平时不给孩子过多的可支配的零花钱,引导其有计划地合理支出,专款专用,绝不可把餐费、购买学习用品等必要消费挪做游戏消费,培养他们正确的消费观。

培养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学校、家庭联动发力。从国家层面,我国第三次修订的、今年6月1日即将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针对网络素养教育等方面作出规定,“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

从学校的层面,需要学校开始相应课程,并融入到校园日常教育活动、文化活动中,对学生普遍实施网络能力教育,培养其批判性思维的能力,即获取信息的能力、独立思考能力、信息辨别能力、隐私管理能力、责任意识、法律意识以及公德意识等。让他们懂得“适度”,自觉地控制时长,自动屏蔽不良信息,为自己竖起一道防护墙。同时,赋予未成年人参与媒介的权利,引导他们在网络媒介中以合理、健康的方式表达自己。

从家庭层面,目前来看,部分家长自身媒介素养不高,网络使用水平相对较低,网络安全意识不强,教育能力有限。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为家长也要提升网络素养,规范自身的网络运用习惯,为子女做好榜样,更好地应对和帮助孩子解决孩子们面临的网络问题。

新闻速递

全球七分之一儿童青少年经历九个月居家防疫,联合国儿基会呼吁:

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前发出警示,根据牛津2019冠状病毒病政府响应追踪系统的数据分析发现,自2020年3月11日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被评估为具有大流行特征以来,全球约3.32亿儿童在本国强制性或建议性的全国范围“居家防疫”令下生活了至少九个月,即全球每七名儿童中至少有一人。这给他们的心理健康和福祉带来挑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Henrietta Fore)说:“许多孩子因此而感到害怕、孤独、焦虑,并对自己的未来忧心忡忡。因此,在从这场大流行中恢复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更好地守护和促进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而当务之急是给予这个问题足够的重视。”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扰乱或中断了全球93%国家的关键心理健康服务,与此同时,对心理健康支持的需求却在增加。一项对来自中国194个城市受访者的研究发现,16%的受访者报告在疫情期间出现了中度到重度的抑郁症状,28%的受访者报告出现了中度到重度的焦虑症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两年一度的旗舰报告《世界儿童状况》将于今年下半年发表,本期报告将聚焦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以提高人们对这一全球性问题的认识,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小尘)

家事纵横

怎样认识农村家庭里的私房钱?

周星

“私房钱”在当代中国农村社会里活生生的存在现状以及它多种多样的现实样态,可以说,这在相当程度上颠覆了很多公众对于“私房钱”一定就是隐秘的、自私的和不正当的等颇为负面的刻板印象。研究发现预防“万一”的风险和确保必要的“自由”乃是农村社会里人们往往会存一点“私房钱”以便有备无患的基本动机。

补贴老人和防范“养老”风险的“私房钱”有所不同。它主要是指农村家庭里夫妻双方分别对于自己父母给予的除了家庭成员公开认可的“赡养”义务之外的那部分“偷偷”的补贴。此类给予老人的补贴对于丈夫和妻子而言,其社会意蕴有很大的区别。若是家庭由妻子主导或管钱当家,则出于“子宫家庭”的利益,她通常会多次对丈夫赡养其父母的行为进行

必要的限制和监督。这就有可能导致丈夫有时不得不存储一点“私房钱”以便在私底下可以去补贴父母。但对于妻子而言,无论丈夫是否当家理财或管钱,妻子要想补贴娘家父母的行为都会受到丈夫和婆家较为严格的限制和监控。这种情况往往可能导致妻子也存一些“私房钱”,以便在必要时向娘家父母提供一点补贴。

丈夫和妻子分别瞒着对方而对自己亲生父母的经济支援或补贴,实际突破了农村农村社会里农民们的核心家庭作为财产管理和消费的独立单位,而在家庭财务管理方面成为夫妻双方共同默认的边界。但是从情感上,正如很难让已经实现“分家”梦想而独立了的核心家庭里的妻子将公婆视为完全的家人一样,通常也很难甚至更难使丈夫将岳父母视为完全的家人。显然,夫妻双方的“家庭观”所涉及的范围往往难以完全重合,于是

“私房钱”也就提供了一个不将上述分歧公开化或激化,使已婚儿子或出嫁女儿能够以某种方式向亲生父母尽孝从而维系人伦的可能性。

中国农村家庭中婚姻关系的稳定与否和家庭内部经济控制的严格程度乃是导致或防止“私房钱”发生的核心机制。在通常情形下,婚姻关系越稳定、夫妻间的亲密关系越和睦、家庭生活越安定,家庭个人成员攒存“私房钱”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反之,则家庭中的个体成员就越有可能想通过“私房钱”来预防万一。

家庭内部的经济控制越严格,个体成员越没有用钱方面的自由,他或她也就越容易产生存储“私房钱”的动机,其目的不外乎满足个人欲望、获得某种程度的消费自由。

通常人们对“私房钱”并不是简单地予以否定,家庭经济控制的程度和夫妻